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3726 号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复神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复神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复神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56,316,04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6,683,957.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19872号）。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7,408.4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7,413.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413.77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41,000.00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4,165.2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81,573.63万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b>实际到账募集资金</b>	<b>2,787,050,000.00</b>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366,042.62
<b>实际募集资金净额</b>	<b>2,776,683,957.38</b>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02,864,694.13
减：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262,871,560.98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2,280,000,000.00
减：手续费	221,882.82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流	38,876,413.83
加：利息收入	38,290,863.08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12,28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9,859,731.30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387958	2024年注销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050165863609633333	2024年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907657210609	2024年注销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8112801013700073723	2024年注销
5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2025年注销
6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2025年注销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2025年注销

注1：2024年已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注2：2025年已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专用存款账户	0.00
<b>合计</b>			<b>0.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期末无存放余额。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3,829.09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289.15万元），实现投资理财收益3,985.97万元（其中2025年度投资收益286.6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2.19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13.9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413.77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所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计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7,840.00	2024/10/17	2025/1/15	1.10%	是	21.26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8,160.00	2024/10/17	2025/1/17	2.96%	是	60.88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450.00	2024/12/19	2025/1/20	0.85%	是	1.83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550.00	2024/12/19	2025/1/22	3.06%	是	7.27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900.00	2024/12/19	2025/2/19	3.10%	是	25.80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100.00	2024/12/19	2025/2/21	0.85%	是	7.60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330.00	2025/1/20	2025/3/17	2.95%	是	15.07
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900.00	2024/12/19	2025/3/18	3.14%	是	37.52
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470.00	2025/1/20	2025/3/19	0.85%	是	4.69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计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实际收益
1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550.00	2025/2/24	2025/3/19	3.35%	是	5.38
1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450.00	2025/2/27	2025/3/19	0.65%	是	0.87
1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100.00	2024/12/19	2025/3/20	0.85%	是	10.81
1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900.00	2025/4/7	2025/5/7	0.85%	是	3.42
1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100.00	2025/4/7	2025/5/9	3.04%	是	13.60
1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900.00	2025/4/7	2025/6/9	0.85%	是	7.19
1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100.00	2025/4/7	2025/6/11	3.08%	是	27.97
1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8,000.00	2025/1/2	2025/1/27	2.30%	是	12.78
1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8,000.00	2025/2/5	2025/2/28	2.05%	是	10.48
19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8,000.00	2025/4/7	2025/4/30	2.40%	是	12.27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科创板IPO超募资金93,204.40万元人民币及孳生利息实缴出资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用于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93,204.40万元及孳生利息5,151.69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到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超募资金承诺的投资金额，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稳步推进中。

(七)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3,675.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四、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3月24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复神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复神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66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6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73.6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56.97	56.97	100.07%	2022年5月	170.86	已实现万吨产能	否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否	23,292.00		23,292.00		23,297.23	5.23	100.02%	2022年10月	4,119.51	研发出T1100级高性能碳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否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否	36,172.00		36,172.00	6,171.10	33,433.67	-2,738.33	92.43%	2023年9月	-2,473.48	研发出航空T800级碳纤维预浸料制备关键技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84,464.00		184,464.00	6,171.10	181,787.87	-2,676.13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否	93,204.40		93,204.40	57,994.12	99,795.76	6,581.36	107.0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7,668.40		277,668.40	64,165.22	281,573.63	3,905.23	101.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分批结转, 已于2024年6月实现全部结转。

注2: 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已完成超募资金承诺的投资金额, 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姓名: 付俊惠  
 Full name: 付俊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0-25  
 Date of birth: 1978-10-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620197810252044  
 ID card no: 420620197810252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付俊惠  
 Name: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Certificate No: 110101560505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Certificate No: 1101015605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  
 Issue Date: 2017-01-0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梁雨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4241991092846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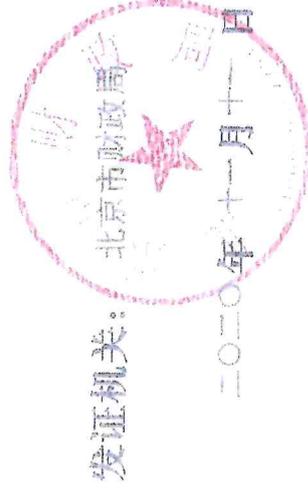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